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CL60-02

修正案号：39-8915

一. 标题： 自动飞行-方向舵控制-偏航阻尼非指令移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序列号从 5301 至 5665、从 5701 至 5911、5913 和 5914 的 CL-600-2B16 (604 variant)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CF-2016-38，2016 年 11 月 28 日颁发；

2、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 (SB) 604-22-007，原版，2015 年 6 月 23 日颁发；

3、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 (SB) 605-22-002，原版，2015 年 6 月 23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CAD2013-C604-03 (39-7757，对应 CF-2013-22) 强制要求引入飞机飞行手册 (AFM) 应急程序来解决非指令方向舵移动。

自 CAD2013-C604-03 颁发以来，庞巴迪公司开发了防止方向舵非指令移动的偏航阻尼控制系统的线路改装。

本指令强制要求执行服务通告 (SB) 604-22-007 和 605-22-002 作为终止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根据以下服务通告完成指南的要求，完成对偏航阻尼的线束改装：

飞机型号	飞机序列号	适用的服务通告
CL-600-2B16 (604 构型)	5301 至 5665	服务通告（SB）604-22-007(原版,2015 年 6 月 23 日颁发)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CL-600-2B16 (604 构型)	5701 至 5911, 5913 和 5914	服务通告（SB）605-22-002(原版,2015 年 6 月 23 日颁发)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运行认已完成上述服务通告的仅 A 部分，或 A 部分和 B 部分的，根据适用性，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不再要求进一步工作。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48 个月后，禁止安装任何件号（P/N）为 622-9968-002 的偏航阻尼作动筒到飞机上，除非已完成上述适用服务通告的 B 部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